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金泓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0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金泓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

-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陳金泓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63至64頁）；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經比較新舊法後，被告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科刑（詳后述），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2項本文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等其他部分，此合先敘明。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01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3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  
05 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幫助洗錢犯  
07 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09 三、論罪

-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1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13 (二)、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而觸  
14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16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提供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存  
17 摺、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向被害人詐欺取財，  
18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9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0 四、撤銷改判理由

- 21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並  
23 於同年8月2日施行，原審未及新、舊法之比較，所量處之  
24 刑，即有未洽。
- 25 (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我否認犯  
26 罪，但僅就刑度部分提起上訴，因為我已經與告訴人成立和  
27 解，並履行和解條件，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經查，其上訴理  
28 由所指科刑因素，業經原審量刑時一一審酌，固無理由，惟  
29 原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  
30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31 五、科刑及緩刑之理由

0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本案帳戶  
02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不法  
03 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並遂行洗錢、隱匿財  
04 產犯罪所得去向，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  
05 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  
06 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加被害人尋  
07 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更使告訴人因此受有財  
08 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然已與告訴人達  
09 成調解並賠償之犯後態度，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業已  
10 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此獲有犯罪所  
11 得，暨其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經濟狀況、  
12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113金訴148卷第31頁），量處如主  
13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  
14 役之折算標準。

15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審酌被告提  
17 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從事詐欺、洗錢，行為固有不該，惟考  
18 量其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填補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其  
19 因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  
20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參以，被告有正當職業、尚需  
21 扶養母親等情狀，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刑  
2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2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24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8 法官 黃惠敏

29 法官 李殷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周彧亘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